**基隆市 國民中(小)學學生陳述書(範本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填表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班級 |  年 班 號 |
| 陳述內容 | 學生得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 (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) |
| 家長意見 | 家長簽名：  |

說明：1.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。

2.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。

3.教師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。

4.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。